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高德红外,证券代码:00241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2,231	38,457,113.60	1.5322	38,457,113.60	1.5322	12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6年9月2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汇成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6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份额)、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份额)、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代销机构。即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开户业务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其中,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类产品,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6年9月28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1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6年9月28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汇成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1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四、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6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份额)除外)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fundzone.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6-08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9月27日,香港键桥分别与黄喜胜、王雁铭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香港键桥与黄喜胜、王雁铭的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乾德精一将被动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辉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键桥通讯”)于2016年9月27日接到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的通知,香港键桥与黄喜胜于2016年9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键桥通讯28,692,110股股份;香港键桥与王雁铭于2016年9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键桥通讯19,656,000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香港键桥持有键桥通讯23,990,806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6.10%;黄喜胜持有键桥通讯28,692,110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7.30%;王雁铭持有键桥通讯19,656,000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份转让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键桥	72,338,916	18.40	23,990,806	6.10
黄喜胜	--	--	28,692,110	7.30
王雁铭	--	--	19,656,000	5.00
其他股东	320,781,084	81.60	320,781,084	81.60
合计	393,120,000	100	393,120,000	100

(二) 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1、黄喜胜

姓名:黄喜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110105197505******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2555号中国芯科技园C栋

黄喜胜为中国国籍居民,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2、王雁铭

姓名:王雁铭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0725197812******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2555号中国芯科技园C栋

王雁铭为中国国籍居民,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6年9月27日,香港键桥与黄喜胜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香港键桥

股份受让方:黄喜胜

(2)协议转让的交易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标的为香港键桥持有的键桥通讯28,692,110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额的比例为7.3%。

(3)协议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为人民币12.41元/股(双方签订本协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零陆万玖仟零捌拾伍元整(¥356,069,085元)。

(4)协议转让的支付方式和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黄喜胜以现金方式,按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向香港键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安排如下:

① 黄喜胜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1个月内将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小写:180,000,000元)作为预付金支付至香港键桥指定的账户。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后,该预付金即转为黄喜胜向香港键桥支付的首笔股份转让款。

② 黄喜胜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的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万元整(小写:146,000,000元)支付至香港键桥指定账户。

③ 黄喜胜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的12个月内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仟零陆万玖仟零捌拾伍元整(小写:30,069,085元)支付至香港键桥指定账户。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2016年9月27日,香港键桥与王雁铭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香港键桥

股份受让方:王雁铭

(2)协议转让的交易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标的为香港键桥持有的键桥通讯19,656,000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额的比例为5%。

(3)协议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为人民币12.41元/股(双方签订本协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玖拾叁万零玖佰陆拾元整(¥243,930,960元)。

(4)协议转让的支付方式和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王雁铭以现金方式,按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向香港键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安排如下:

① 王雁铭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1个月内将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小写:160,000,000元)作为预付金支付至香港键桥指定的账户。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后,该预付金即转为王雁铭向香港键桥支付的首笔股份转让款。

② 王雁铭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的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小写:60,000,000元)支付至香港键桥指定账户。

③ 王雁铭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的12个月内将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叁万零玖佰陆拾元整(小写:23,930,960元)支付至香港键桥指定账户。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三)后续安排

香港键桥与黄喜胜、王雁铭后续将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进一步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公证以及标的股份过户,并根据国家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或者协同键桥通讯履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香港键桥与黄喜胜、王雁铭拟协议转让香港键桥所持有的键桥通讯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香港键桥、黄喜胜、王雁铭将分别持有键桥通讯6.10%、7.30%、5.00%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持有键桥通讯7,800万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19.84%,为键桥通讯第一大股东,刘辉持有深圳精一67%的股权,为深圳精一的第一大股东,乾德精一的实际控制人;香港键桥持有键桥通讯7,233.89万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18.40%,为键桥通讯第二大股东,由于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乾德精一持有键桥通讯7,800万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19.84%,其持有键桥通讯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但由于原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乾德精一被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辉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乾德精一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辉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辉,女,身份证号码:210203********476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人民银行大连分行职员、申银万国大连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01月至今任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02月至今任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辽宁省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刘辉自2015年06月起任键桥通讯副董事长。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键桥、黄喜胜、王雁铭已经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乾德精一已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交易代码	5199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6年10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即自2016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0月21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6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1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情况变更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现将从业人员在全资子公司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盛”)兼职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安信基金固定收益部谢梦萱不再兼任安信乾盛投资经理助理。

上述人员的薪酬均由安信基金支付,安信乾盛不予承担。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暂停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动态策略混合A	安信动态策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85	002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

2、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6年9月29日,需要注意的是2016年9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6年9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6年9月29日起暂停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的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大额转换业务;

3、暂定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混合A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41	00324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8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2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9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306		
份额级别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混合A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47,876,406.35	664,063,585.05	1,511,939,991.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80,002.93	380,091.88	860,094.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47,876,406.35	664,063,585.05	1,511,939,991.4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80,002.93	380,091.88	860,094.81
	合计	848,356,409.28	664,443,676.93	1,512,800,086.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114,649.55	722,164.77	6,836,814.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208%	0.1087%	0.45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9月27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74

债券代码:112196 债券简称:13苏宁债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苏宁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3苏宁债,代码:11219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9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95%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2016年9月27日13苏宁债收盘价格107.470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3苏宁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3苏宁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6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28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1月14日

现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关于“13苏宁债”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3苏宁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代码:112196;债券简称:13苏宁债。

3、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2013年11月13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3日。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即: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品种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即:

在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95%,在本期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9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方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2016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28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及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方法: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1月14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作出的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2016年11月1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95%,每手(面值1,000元)“13苏宁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5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收到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由其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联系人:刘结

电话:025-8441888-2-880956

传真:025-8441888-1-888480

邮政编码:210042

2、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李想、张馨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7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许伟明先生于2016年9月26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788,448股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并于2016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许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576,8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16,788,448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19%,占公司总股本399,600,000股的比例为4.20%。

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92,158,07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91,640,2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96%。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